

覆函：有關感恩祭中司鐸的位置

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譯白

<http://www.adoremus.org/12-0101cdw-adorient.html>

2016年9月

2000年9月25日，禮儀聖事部部長 Jorge Medina Estevez 樞機回覆一位歐洲樞機詢問有關感恩祭中司鐸的位置。

禮儀聖事部

檔案編號 2036/00/L

禮儀聖事部收到一則提問，問及按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299號所示，是否規定司鐸不得「面向東方(面向拱壁)」(*versus absidem*)舉行彌撒。

經過慎重反省，參照禮儀先例，回覆如下：

答覆是否定的，解釋如下：

這解釋涉及不同因素，我們必須一一加以考慮。

首先，我們要謹記，所謂 *expedit*，並不構成「本份」，而是一項建議：建造祭台時，應盡量使它與牆壁分開 (*a pariete se junctum*)，以便司鐸等易於繞着它行走，並能面向會眾 (*versus populum*) 地舉行感恩祭。「在可能範圍內 (*ubi possibile sit*)」一句，涉及多種因素，例如：該處地勢、空間有多少、現存祭台的藝術價值、在該聖堂參禮者的感受等等。那句子再一次肯定的就是：「面向會眾」的位置，較為方便和有助溝通 (參閱 *Notitiae* 29 [1993年] 245-249頁)，但它並不排除另一可能性 (按：即面向東方)。

然而，無論主禮司鐸處於那個位置，明顯地感恩祭是獻給三位一體的天主。那首要的永恆大司祭，就是耶穌基督；他透過司鐸的服務來行事，而司鐸則以可見的方式，作基督的工具，主持聖祭。參禮會眾需要晉秩司祭的服務，方能在感恩聚會中履行其信友的普通司祭職。「身處的位置」 (*physical position*)，尤其是相對會眾各成員間的溝通而言，必須與大家內在的「靈性向度」 (*spiritual orientation*) 清楚區分。若以為祭獻

的主要向度是指向會眾，那就大錯特錯了。司鐸面向會眾 (*versus populum*)，是許可的，而且很多時是合適的，但是他的屬靈態度必須常常是「代表著整個教會，藉著基督，走向天主 (*versus Deum per Jesus Christum*)」。同樣，教會具體地臨現於參禮會眾當中，她的首要屬靈取向，就是「朝向天主 (*versus Deum*)」。

看來，有些古老傳統——雖然也有例外，主禮及祈禱的會眾都是「面向東方 (*versus orientem*)」的，即面向基督真光將要來臨的方向。古老的聖堂有如此座向，使司鐸與會眾在公共祈禱時均能「面向東方 (*versus orientem*)」，並非罕有。

可能當空間有局限，或有其他困難，拱壁就被用來象徵東方。今日，所謂「面向東方 (*versus orientem*)」常常是指「面向拱壁」(*versus absidem*)；而「面向會眾 (*versus populum*)」，則是指面向現場團體，而不是指面向西方。

在古老的聖堂建築，主教或主禮司鐸置身於拱壁中央，面向團體就座，聆聽讀經。這主禮座位，不是為褒揚主教或司鐸的個人或他的才智，甚或聖德，而是為突顯他的角色，即他作為不可見的大司祭、主耶穌的工具。

至於古老的，或具有高度藝術價值的聖堂，理當顧及有關建築物改動和復修的國法規定，故此，貿貿然加設另一祭台，不一定是理想的方案。

對經歷了世世代代改變的元素，我們不必給予它們過分的重要性。歷久不變的，是禮儀所慶祝的「事件 (event)」：即透過儀式、標記、象徵、言語，從多方面來表達的「奧蹟」。然而，徹底地把「奧蹟」表達出來是不可能的，因為「奧蹟」跨越了人所能表達的。執著於某種立場，並使之絕對化，會使人排除真理中值得尊重和值得接納的某些方面。

梵蒂岡，2000年9月25日

若望 Arturo Medina Estevez 樞機，禮儀聖事部部長
方濟 Pio Tamburrino 總主教，禮儀聖事部書記